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110 東泥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05/12	發言時間	16:06:54
發言人	黃薪翰	發言人職稱	財務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7-2711121
主旨	代子公司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向關係人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5/12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3地號土地</p> <p>2. 事實發生日:111/5/12~111/5/12</p> <p>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單位數量:土地53,321.02平方公尺，折合16,129.61坪 每單位價格:每月500元/坪，月租金新台幣806.5萬元，合計年租金共新台幣9,678萬元。 使用權資產金額: 約新台幣2,623,951,731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土地位於高雄市亞洲新灣區中心位置，地理位置相當良好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不適用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不適用 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p> <p>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租期30年，租金月繳(月租金合計新臺幣806.5萬元，每3年調漲3%)。 (2)30年租期屆滿時，如仍繼續作為現有商場經營使用，則給予承租人10年優先承租權。 (3)租期屆滿或中途終止租約時，承租人需依出租人指示拆除地上物或將地上物無償移轉為出租人所有，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請求拆除費及任何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p> <p>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書議定。 決策單位:董事會。</p>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土地使用權資產金額:2,888,190,688元。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土地使用權資產金額:2,841,578,047元。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蘇文清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蘇文清:(103)高市估字第000091號(換發)
吳國仕:(105)南市估字第000063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商場經營使用。

22.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23.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4.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民國111年5月12日

25.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1. 民國111年5月12日

26.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